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互联港湾51%股权的进展暨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复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志远、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至此，协议生效的全部条件达成，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生效。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即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衢州复朴应向公司支付第一笔 17,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衢州复朴该笔付款。经初步沟通，衢州复朴拟引进新投资方，需要对互联港湾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双方正在协商沟通中。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衢州复朴未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该笔 17,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公司已决定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二、具体进展

公司向衢州复朴发出催款函，要求衢州复朴履行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衢州复朴回复称拟友好协商解除协议。公司将就此事与衢州复朴进行磋商。同时，公司着手寻找其他意向买家。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承诺在衢州复朴履行完毕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向任志远及深圳前海主张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公司与任志远据此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5.5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延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根据目前的进展，衢州复朴未履行协议内容，双方拟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后续进展，根据《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 年度业绩对赌，任志远应承担 14,834.38 万元的业绩补偿，深圳前海应承担 1,716.92 万元的业绩补偿。公司已支付深圳前海、任志远股权转让款 28,509.45 万元，尚余股权转让款 11,270.55 万元未支付（应付深圳前海 10,707.02 万元，应付任志远 563.53 万元）。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追讨业绩补偿款，如拒不履行赔偿责任，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违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快递方式向衢州复朴出具解除合同通知书，正式通知公司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